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3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2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11名董事,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卫、沈磊、沈鸣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卫、沈磊、沈鸣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各类文件;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决定其是否可以归属,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关联董事张卫、沈磊、沈鸣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根据沪港两地规则,择期刊发前述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香港公司秘书完善相关通知公告、会议资料及通函,批准在沪港两地交易所及本公司网址上刊登并送交本公司股东传阅。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H 股专项

1、审议及考虑订立H股「股权登记日」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慎考虑及讨论,议决通过授权公司秘书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下,订立H股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另行公告)。该日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H股股东有权参加即将举行之临时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及考虑订立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慎考虑及讨论,议决通过为处理临时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关系,授权公司秘书根据股权登记日,合理地订立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于期间暂停办理任何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3,880,0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2,720,000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9.6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11,160,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30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4.83%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41.59元/股

注:本公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

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芯片设计企业中产品线较广、技术较为先进的企业之一。现阶段,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和广大员工初心不改,矢志不渝投身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之路。公司拟通过多元化激励机制鼓励公司员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以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携手各方共同努力,共同迈入新的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8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82,371.325万股的1.6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0.4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7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3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9.6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复旦微电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并领取薪酬。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 卫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	3.60	0.06
2	沈 磊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2.16	0.04
3	徐烈伟	中国	副总经理	30	2.16	0.04
4	俞 剑	中国	副总经理	30	2.16	0.04
5	孟祥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2.16	0.04
6	郑克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	1.44	0.02
7	金建卫	中国	财务总监	20	1.44	0.02
8	沈鸣杰	中国	职工董事	20	1.44	0.02
9	俞 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08	0.02
10	王立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72	0.01
小计10人				255	18.37	0.3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298人				861	62.03	1.0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08人				1,116	80.40	1.35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72	19.60	0.33
合计				1,388	100	1.69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法

1、归属日前,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调职或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2、归属日前,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辞退、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原因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归属日前,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但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

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返聘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退休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4、归属日前,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归属日前,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上述限制性股票不能办理继承或登记并给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该等不能办理继承或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为准确理解"归属日前",除尚未进入归属期外,本激励计划进一步明确"归属日前"还包括下述两种情形:

(1)虽已进入归属期但公司董事会尚未审议归属事宜;

(2)公司董事会虽已审议归属事宜但尚未办理归属登记。

激励对象在前述两种期间内离职的,无论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是否达标,无论激励对象是否已缴纳购股款,公司均有权取消并作废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登记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将激励对象已缴纳的购股款退还(如适用)。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41.59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_83.18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_81.69_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76.23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67.92_元/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3.18元的50%,为每股41.5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1.69元的50%,为每股40.85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6.23元的50%,为每股38.12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7.92元的50%,为每股33.96元。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披露日)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8年的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8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6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	2026年	2026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5%。	2026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与2024年相比增长不低于10%。	/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40%;或2026年、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累计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55%。	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30%;或2026年、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累计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40%。	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20%;或2026年、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累计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65%;或2026年、2027年及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累计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320%。	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50%;或2026年、2027年及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累计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290%。	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40%;或2026年、2027年及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累计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26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024年度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为180,020.77万元。

(2)预留授予部分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披露日)后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年至2028年的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8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6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40%;或2026年、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累计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55%。	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30%;或2026年、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累计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40%。	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20%;或2026年、2027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累计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2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	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65%;或2026年、2027年及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累计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320%。	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50%;或2026年、2027年及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累计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290%。	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40%;或2026年、2027年及2028年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累计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26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024年度FPGA和高可靠存储器营业收入为180,020.77万元。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最低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部门、事业部和分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事业部和分子公司(以下统称"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相关,各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在每个考核年度年初决定。公司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所属部门绩效考核合格时,该部门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部分或全部归属。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优、良、中和待改进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系数如下:

部门年度考核等级	优	良	中	待改进
部门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50%	0%

部门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部门层面归属系数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中因所属部门绩效考核结果而不得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归属期。

(2)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经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后,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系数如下:

评价标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部门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归属的数量;

(2)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3)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存在跨部门调动情形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按在岗时长计入调动前后所在部门可归属总额度;可归属数量和调动前后所在部门考核结果挂钩,并根据部门时长比例核算处理。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4、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从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安全与识别芯片、非挥发存储器、智能电表芯片、FPGA芯片和集成电路测试服务等产品线,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应用于金融、社保、城市公共交通、电子证照、移动支付、防伪溯源、智能手机、安防监控、工业控制、信号处理、智能计算等众多领域。公司作为一家Fabless模式下的轻资产企业,围绕集成电路的设计和研发业务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面对外部形势的严峻挑战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希望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绑定核心团队,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营造争先向上的工作氛围,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部门、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激励对象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无需缴纳购股款,待满足归属条件后,于归属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缴纳购股款。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亦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而获得收益的任何承诺。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2026年2月11日,公司选取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3.21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2月1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7.93%、34.32%、32.27%(分别采用Wind半导体行业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2%、1.36%、1.38%(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国债利率);

5、股息率:0.16%(采用申万半导体行业2025年度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6年2月11日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8,665	22,855	16,278	8,845	68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72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三)终止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计划终止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业绩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限售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注销处理,回购的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并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115%;公司副总经理李爱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139%;公司副总经理郑文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139%;公司副总经理王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167%。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取得,并于2025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邓浩然先生、李爱军先生、郑文先先生、王磊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邓浩然先生拟减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58,826,660股的0.0279%;李爱军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12,500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58,826,660股的0.0035%;郑文先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12,500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58,826,660股的0.0035%;王磊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58,826,660股的0.004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公司于近日收到邓浩然先生、李爱军先生、郑文先先生、王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11日,邓浩然先生、李爱军先生、郑文先先生、王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此外,邓浩然先生、李爱军先生、郑文先先生、王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愿承诺自2026年2月11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内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邓浩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00,000股
持股比例	0.11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00,000股
股东名称	李爱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0,000股
持股比例	0.01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0,000股
股东名称	郑文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0,000股
持股比例	0.01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0,000股
股东名称	王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0,000股
持股比例	0.01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注: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776,720股于2026年1月20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59,603,380股。以上表格中减持主体的"持股比例"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358,826,660股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邓浩然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减持数量	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00~9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0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79%
当前持股数量	3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34%
股东名称	李爱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减持数量	1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8.51~88.5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06,3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5%
当前持股数量	37,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04%
股东名称	郑文先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减持数量	1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7.60~87.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95,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5%
当前持股数量	37,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04%
股东名称	王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减持数量	1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8.26~88.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23,91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2%
当前持股数量	4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25%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所致。以上表格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59,603,380股进行计算。"原计划减持比例"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358,826,660股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樂鑫(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61,210,572	36.6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03,878	2.87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59,816	1.6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3,422	1.48
5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1,348	1.40
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49,546	1.23
7	Shinvest Holding Ltd.	1,866,500	1.12
8	上海乐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688	0.88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20,513	0.79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2,232	0.7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樂鑫(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61,210,572	39.0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03,878	3.07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59,816	1.7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3,422	1.58
5	Shinvest Holding Ltd.	1,866,500	1.19
6	上海乐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688	0.93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20,513	0.84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9,093	0.78
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9,281	0.73
1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866	0.68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扬")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香港中扬将质押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3,03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300,000	74.29%	4.95%	2024/3/25	2026/2/1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85,136	6.66%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香港中扬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